

#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研院〔2019〕168号

---

##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7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19 年 5 月 21 日

# 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和硕士生培养质量，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论文”）评选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优秀论文评选每年6月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为该学年获得我校博士或学术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一）学位论文选题具有正确的政治、思想导向，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二）学位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学位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公开；

（四）学位论文应获得同行评阅专家较高的评价，在学位论文答辩时获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阅专家同意推荐或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推荐为优秀论文；

（五）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主要结论或部分结论应以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山大学”发表，且应发表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刊物，刊物的级别和范围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确定。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 第五条 推荐名额

每年度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5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00 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度受理学位申请人数的 5%，确定推荐名单。不足 20 人的可推荐 1 人。若无符合条件的，也可不推荐。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生个人申报，经导师推荐，申报材料报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在论文作者到场答辩后，投票表决出本单位优秀论文推荐名单，并进行排序。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质量管理与学风建设办公室。

(三) 研究生院依各学位分委员会当年度受理学位申请人数的全校占比按比例下达推荐指标,各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推荐指标,对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评审,并向学校推荐。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确定当年度优秀论文入选名单。

(五) 优秀论文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对入选论文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质量管理与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异议及其具体依据。

(六) 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并予以表彰。

#### 第四章 奖励与追责

**第七条** 学校对优秀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予以表彰。对优秀论文作者授予“中山大学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称号,在当年度的学位授予仪式上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对优秀论文指导教师授予“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生(或硕士生)导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对连续两年入选优秀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在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时予以倾向性支持。

**第十条** 入选的优秀论文,如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予以撤销,同时根据《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应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在优秀论文评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研究生院对其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其中构成违纪需

要承担纪律责任的，由学校依照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